# 2024年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公证(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4-23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公证一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住 址：\_\_\_\_\_\_\_\_\_\_\_\_\_\_\_\_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 户 主：\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住 ...*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公证一**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住 址：\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 户 主：\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住 址：\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家庭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l、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臵权;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臵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_\_\_\_\_\_\_\_%。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不得因发展林地经济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水土流失，要依法经营;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_\_\_\_\_\_\_\_%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公证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乡(镇) 村 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宗地序号： 宗地编号： ，树种： ，面积共 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 年 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

1.林地承包价格为 元/亩〃年，承包 年合计 元人民币。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 元人民币。

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2.分期付款支付:

3.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4)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5)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臵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5)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臵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2.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3.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 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臵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臵方式为 。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公证三**

发包方：

承包方：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宗地序号： 宗地编号： ，树种： ，面积共 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

1.林地承包价格为 元/亩〃年，承包 年合计 元人民币。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 元人民币。

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分期付款支付：人民币)

3.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4)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5)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臵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5)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臵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2.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3.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 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理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臵方式为 。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公证四**

发包方： 乡(镇) 村 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宗地序号： 宗地编号： ，树种： ，面积共 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 (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 1.林地承包价格为 元/亩〃年，承包 年合计 元人民币。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 元人民币。 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分期付款支付:人民币)

3.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4)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5)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臵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5)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臵荒芜。属生态

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2.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3.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 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臵方式

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臵方式为 。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

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公证五**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开发山林坡地，发展农村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一、发包林地的面积、位置：经甲方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林地(具体面积、位置以山林证附图为准)发包给乙方使用，该林地四至范围：位于东江山的林地，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界;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界;北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界，计\_\_\_\_\_\_亩;附发包林地的《林权证》及四至范围图复印件。

二、林地承包的用途及经营范围：乙方承包期内林地用途为发展生态农业、种植茶叶、果树、兴建茶叶生产加工厂房、仓库和宿舍，开发经营农业科技园艺、旅游观光业，农艺科技培训等。

三、林地承包经营期限：该林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林地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1、该林地\_\_\_\_\_\_\_\_年承包款共计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乙方承担地上附着物\_\_\_\_\_\_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的补偿款(补偿标准按甲方原定的补偿方案执行)。

2、\_\_\_\_\_\_\_\_年承包金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签订本合同之时即支付清所有承包款。

五、承包林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处置

1、原甲方地上附着物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十五天内由甲方向上级有关部门报批砍伐手续，手续到位之后三个月内砍伐完毕。无需办理砍伐手续的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天内清理完毕，不得拖延时间妨碍乙方进场施工，逾期不砍伐不空山的竹、木归乙方所有。

2、承包期满后除由乙方投资的生产设备、花木苗场内培育的苗木归乙方处置外，地面不动产(包括厂房、宿舍、办公处所等所用房屋、水电及道路设施、观光景物以及茶园、果树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或毁坏。

六、承包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发包的林地必须为无争议的土地;

2、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3、协助乙方完成国家发包林地的有关手续、解决村民因发包林地引发的矛盾，处理林地权属争议等方面的问题。

4、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现有道路畅通，并无偿提供现有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5、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

6、承包期内国家对农村林地的政策性补贴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自负盈亏，并负责缴纳经营生产过程中国家和政府规定应缴的各种税费，承担修缮通往林地通路的责任和义务，如需改变道路现状(扩大路面，改变走向等)，甲方应提供协助，但涉及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在权。

3、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在不影响甲方及下游生活生产用水的前提下，有权使用山溪水源，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4、承包范围内的各种自然资源(如山洞)为乙方开发利用，但不得破坏。

5、乙方经营生产的项目、品种，如遇有政府专项扶持资金、补贴归乙方所有或所用。

七、为确保甲乙双方用水安全，山溪两侧的竹林保留。

八、合同的分包、转让在承包期内，因乙方需要加大投资或重新发展，在不违反合同约定的林地用途和经营范围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承包林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开发，有权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开发。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但承包款不予退还。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妨碍本合同的执行。

3、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解除或变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及政策性征用该林地时，乙方承包林地上的各种农作物，建筑设施等林地附着物，政府给予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因甲方人为随意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全部赔偿。因自然灾害造成水资源紧张时，乙方应先满足甲方及下游生活、生产用水后，才能取水生产。

6、本合同期满是否续约，双方应提前\_\_\_\_\_个月进行协商。同时，甲方有权公开进行招标。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续约不成时，乙方应按时依约迁出，逾期不迁出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迁出后乙方遗留的财物超过一个月，甲方视作乙方放弃物权处理。

十、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严重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其一切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与本合同有抵触的应作说明，未作说明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为准，补充协议作本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改变林地用途和扩大经营范围，不得种植对环境及生态有害的植物，尤其是桉树，亦不能让原有的桉树再生。不得进行工业生产。不得在林地内进行各种违法活动，不得生产和存放各种违禁品。

2、 乙方在经营生产过程中，包括养殖的禽畜的粪便，不得污染环境，尤其是水源，各种排放物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3、 乙方不得在林地内进行任何矿产资源的挖掘和开采，包括土方，应保持甲方林地原有的山形地貌基本不变。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公证机关保留\_\_\_\_\_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和甲方三分之二以上村代表签字后即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公证六**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村民组 号村民，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承包合同。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权利

(一)甲方

1、享有林地所有权。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有权制上乙方擅自损害承包林地、林木行为。

4、承包期满，有权依法收回承包林地，重新组织发包。

(二)乙方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2、享有承包林地经营权依法流转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合作林业生产。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

4、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5、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享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乙方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擅自在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不得滥砍乱伐林木，如需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手续，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能采伐。

5、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如一旦发生火灾或病虫害，除积极组织灭火和防治外，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五、特别约定

1、承包期内乙方将承包的林地流转他人，应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原颁证机关作变更登记，并将流转合同报送甲方。

2、承包合同期内，乙方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乙方承包的林地上无林木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4、乙方承包林地到期时，应保留国家规定标准的蓄积量。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林地评估价值的 %。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依法确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损失为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

七、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本承包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 (2)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存档一份。

发包方(盖章)：平滩村委会 村民小组长：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户主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公证七**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林农生产的积极性，实现“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目标，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在 片林地发包给乙方，地名 大班号 小班号 面积合计 仟 佰 拾 亩 分 厘，(详见附表)

二、该林地所有权属甲方，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承包方只能用于种果树，不能造林。承包期 年，即从20\_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期间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林地使用费，林地使用费标准每亩每年 整，合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林地使用费一次性缴清。

四、甲乙双方享有《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

1、承包经营期间内，乙方不得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或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也不得违法将林地连续抛荒2年以上，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采石、取土、筑坟等。

2、乙方承包的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时，应该事先征求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其他方式流转的，必须在天内将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3、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下列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1、乙方使林地出现抛荒2年以上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抛荒费，从连续抛荒的第二年起，每年每亩按元标准收取，若出现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依法给予处罚。

2、甲方干涉乙方经营自主权或不提供应尽的义务的服务时，乙方可以 。

六、其他协议：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林业站一份，县林权办执一份。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办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公证八**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加快现代林业旅游观光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_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推进绿色生德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单位：亩、株、立方米

林地座落村：组：

树种树龄

面积(株数)

林地所有权

四至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一次性交清30年的承包费。

二、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期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3)督促乙方植树造林，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开发旅游农业生态养殖。

(4)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承包经营林地和的行为。

(5)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看护权，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旅游观光基础设施建设。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规划旅游生态放养经营权。

(2)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全部投入赔偿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旅游观光等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改造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2)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

(4)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5)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旅游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6)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约定未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三)在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规划林地的旅游生态种养的项目建设发展，享有自主经营使用权，甲方及生产队村民，村委会要大力支持和配合，乙方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四)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五、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二)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其项目规划发展等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价格因素协商确定。

(三)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作价给集体，或再承包方受让)，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四)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五)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负有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林业局各执一份。

六、附件

(一)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二)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公证九**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承包方(乙方)：\_\_\_\_村\_\_\_\_组，户主：\_\_\_\_

为维护农村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体林地改革方案决议，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基本情况及承包期限

该林地总面积为\_\_\_亩，四至为：东\_\_\_\_，西\_\_\_\_，南\_\_\_\_，北\_\_\_\_。

承包期限\_\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林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确保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债务抵押;承包林地在承包期间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应协助乙方登记申办林权证。

2、甲方有权按承包合同约定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变更林地使用权等损害林地的行为;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和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对承包林地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自有林木产品及其产品。乙方承包的林地在承包期限内可以依法流转经营，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流转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年限。

4、乙方在承包期限内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扶持资金;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或占用的，乙方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5、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取土、放牧等破坏森林的行为。

三、承包价格、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承包价格：

2、支付方式：

3、支付时间：

四、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1、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因双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乡政府、县林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方(签字盖章) 承包方(户主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公证篇十**

发包方(甲方)： 镇 村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林农生产的积极性，实现“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目标，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在 片林地发包给乙方，地名 大班号 小班号 面积合计 仟 佰 拾 亩 分 厘，(详见附表)

二、该林地所有权属甲方，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承包方只能用于种果树，不能造林。承包期 年，即从20xx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期间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林地使用费，林地使用费标准每亩每年 整，合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林地使用费一次性缴清。

四、甲乙双方享有《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

1、承包经营期间内，乙方不得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或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也不得违法将林地连续抛荒2年以上，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采石、取土、筑坟等。

2、乙方承包的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时，应该事先征求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其他方式流转的，必须在 天内将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3、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下列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1、乙方使林地出现抛荒2年以上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抛荒费，从连续抛荒的第二年起，每年每亩按 元标准收取，若出现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依法给予处罚。

2、甲方干涉乙方经营自主权或不提供应尽的义务的服务时，乙方可以 。

六、其他协议：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林业站一份，县林权办执一份。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办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公证篇十一**

甲方(发包方)： 村 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家庭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l、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臵权;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臵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不得因发展林地经济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水土流失，要依法经营;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公证篇十二**

承包方的主要权利是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即承包经营权);主要义务是按企业承包合同的规定完成所承包的生产经营任务。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关于集体林地承包合同范本五篇，欢迎阅读参考!

关于集体林地承包合同范本

(一)

甲方(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居住地址或单位全称)

姓名或法人：

联系电话：

为加快现代旅游观光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推进绿色生德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单位：亩、株、立方米

林地座落村：组： 林 班小 班森林类别林 种

树 种 树 龄

面积(株数)

林地所有权

单位 林权证号 林木蓄积量 (待登记发证后填写)

四至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一次性交清\_\_\_\_\_\_\_\_年的承包费。

二、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期为\_\_\_\_\_\_\_\_年。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3)督促乙方植树造林，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开发旅游农业生态养殖。

(4)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承包经营林地和的行为。

(5)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看护权，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旅游观光基础设施建设。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规划旅游生态放养经营权。

(2)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全部投入赔偿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设施等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用地。做到依法经营，旅游观光等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改造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2)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

(4)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5)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旅游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8)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约定未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三)在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规划林地的旅游生态种养的项目建设发展，享有自主经营使用权，甲方及生产队村民，村委会要大力支持和配合，乙方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四)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五、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

(二)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其项目规划发展等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价格因素协商确定。

(三)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作价给集体，或再承包方受让)，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四)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五)本合同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对合同负有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xx局各执一份。

六、附件

(一)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二)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 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关于集体林地承包合同范本

(二)

发包方(甲方)：

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

住址： 户数： 人口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森林法》等法律规定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按照 乡(镇)人民政府\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批准的 的方案(

号),乙方以 (家庭 联户 均股 其它)形式承包甲方林地，在依法、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情况

林地总面积 亩。具体为：

1、小地名 小班号 宗地号 面积亩，地类 林种 主要树种 ;

2、小地名 小班号 宗地号 面积亩，地类 林种 主要树种 ;

3、小地名 小班号 宗地号 面积亩，地类 林种 主要树种 ;

4、小地名 小班号 宗地号 面积亩，地类 林种 主要树种 ;

5、小地名 小班号 宗地号 面积 亩，地类 林种 主要树种 。

以上承包林地四至详见林地承包、林权登记现场勘验表。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地必须用于生产，未经批准，不得用于非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享有林地所有权，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对承包林地的使用，有权制止乙方非法损害承包林地和资源的行为。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协助县、乡人民政府做好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乙方的违法行为。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可依法对拥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进行转包、出租、转让、入股、抵押或作为出资、合作条件，对其承包的林地、林木可依法开发利用。承包期内，乙方转让林地，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认可手续;转包、出租、互转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的，应当报甲方备案。

2、承包经营林地的收入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地被依法征收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3、承包期内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毁林开垦、毁林采种、采石、取土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4、承包经营期内，负责宜林地、采伐迹地的植树造林。如规划入县以上造林工程，应全力做好配合支持工作。

5、森林火险期内，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和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六、承包价格及支付时间、方式(仅限其它承包形式)

乙方按每亩 元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承包林地上原有林木，乙方支付林木 元。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

1、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 。

2、实物方式支付，实物为 ，支付时间为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损失额的 %。

2、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依法可免除或减轻责任。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代表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2)提请林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提起诉讼。

3、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空格部分双方不做约定时应在空格年打。合同持有情况为：甲乙双方、乡(镇)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鉴证单位)各执一份。县xx局备案一份。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权利共有人名单

附件2：甲方林权证复印件

附件3：甲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转让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附件4：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意见

注：联户或均股均利方式承包的应将附件1附后;承包给甲方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将附件2-4附后。

发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承包方(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名)：

鉴证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集体林地承包合同范本

(三)

发包方：

承包方：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宗地序号： 宗地编号： ，树种： ，面积共 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 (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_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

1.林地承包价格为 元亩〃年，承包\_\_\_\_\_\_\_\_年合计 元人民币。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 元人民币。

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分期付款支付：人民币)

3.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4)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5)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臵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5)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臵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2.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3.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